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柏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竟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8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竹蓮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竹蓮街與竹蓮街133巷5弄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郭板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同向行駛於林志柏上開車輛前方，旋遭被告所駕駛之前揭車輛自後方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頸部擦傷及左側腳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000元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7頁、第67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、廖宇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美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曾柏方